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85.10.11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訂定

95.12.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6.2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1.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 40%，或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 3.操行成績達 86 分以上。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為系所前 30%。
- 2.操行成績達 86 分以上。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教育部該年度核定之名額辦理。

（二）補助基準：

- 1.補助師資生助學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4,000 ~ 6,000 元；每年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為 2 月至 7 月、第二期為 8 月至翌年 1 月。
- 2.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該年度核定之金額為準。

（三）補助限制：

- 1.對同一師資生助學金之補助，教育學程師資生至多 2 年（4 學期）。但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不予補助。
- 2.已具師資培育公費生或已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者，不予補助。

四、服務學習時數及項目：

（一）時數：師資生每月服務學習時數至多 30 個小時，且各期服務學習總時數，以不低於 120 個小時為原則。

（二）項目：

其優先順序如下：

- 1.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師資生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校合作之社區等相關非營利單位及幼兒園服務學習時數不得低於總服務學習時數 50%。

- 2.參與教育服務：包括育幼院、慈善團體相關公益志工、行政機關舉辦大型活動志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舉辦校園活動及寒、暑期營隊活動或教師甄選活動等。
 - 3.協助本中心行政服務。
 - 4.寒、暑假課輔服務：若因計畫執行之需要，得集中於寒、暑假實施，不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但各期服務學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80 小時。
- (三) 師資生有特殊困難及家庭發生急難時，得向本中心提出減免服務學習時數之申請，並由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酌。

五、申請方式：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之師資生，應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六、遴選方式：本中心依申請者服務學習時數及項目規劃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項目進行審查。

七、考核方式：受領助學金者應依規定接受本中心之定期考核。若未依計畫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應繳回助學金或補足服務學習時數。

八、受領助學金者若違反校規或重大疏失，取消其受領資格，並得由其他申請人遞補。

九、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